

养老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养老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养老必备法律指引实用全书:规则、案例、范本、
标准、流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
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18 - 7644 - 7

I. ①养… II. ①法… III. ①养老保险—保险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64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陶玉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7 字数/890 千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44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常见养老法律实务和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一般规定、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法律责任等养老常见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规则 本书按照养老常见纠纷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 本书根据养老领域的常见法律问题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民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认定和计算标准。

流程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7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综 合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①家庭关系 (33)
- ②家庭财产 (81)
- ③赡养、抚养与继承 (280)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①社会保险 (306)
- ②养老保险 (369)
- ③基本医疗保险 (421)
- ④社会救助 (431)
- ⑤住房保障 (457)
- ⑥慈善 (470)
- ⑦遗赠扶养 (478)

第四章 社会服务

- ①养老服务及设施 (485)
- ②养老机构 (502)
- ③养老服务人才 (513)
- ④责任保险 (515)

第五章 社会优待

- ①一般规定 (518)
- ②户籍档案 (522)
- ③诉讼费用 (527)
- ④法律援助 (53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①民事责任 (540)
- ②行政责任 (555)
- ③刑事责任 (574)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5.4.24 修正)	(1)
民政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2013.2.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12.26)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10.28 修订)	(25)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6.15)	(30)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①家庭关系

规 则

①婚姻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12.25)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12.25)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8.9)	(42)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44)
②收养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47)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4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登记办法(1999.5.25)	(51)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 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53)

案 例

01 老父再婚,女儿拒绝赡养被诉	(57)
02 养子拒养父母,违背法定义务	(58)
03 继母告继子不承担赡养义务	(58)
04 父亲死亡,祖父母与母亲争夺抚养权	(59)
05 祖母状告不孝孙子女	(60)
06 老太太无人赡养,寻求法律援助	(60)

范 本

婚姻关系公证书	(61)
家庭经济状况公证书	(63)
夫妻婚前财产协议书	(63)
夫妻婚后财产协议书	(64)
亲属关系公证书	(65)

离婚协议书	(68)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184)
收养协议	(69)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正)	(187)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一	(71)	④知识产权	(199)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 修正)	(199)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三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206)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四	(74)	⑤土地承包经营权	(214)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五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8.27 修正)	(214)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六	(7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1.19)	(220)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格式之一	(79)	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承包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14.12.19)	(223)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格式之二	(80)	⑥商业保险	(223)
②家庭财产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4.24 修正)	(223)
规 则		案 例	
①一般规定	(81)	01 不动产登记由法定的登记机构办理,否则登记无效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4.10)	(81)	02 不动产物权变动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5.9.11)	(81)	03 是否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82)	04 处分因继承获得的不动产物权应当先进行登记	(243)
②不动产	(100)	05 业主对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100)	06 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4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106)	07 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244)
③动产、股权和债券	(110)	08 建造建筑物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 修正)	(110)	09 按份共有的法律效果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 修正)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4.24 修正)	(172)		
储蓄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182)		

10 共同共有关系的法律效果	(245)
11 处分按份共有的动产应当经占 份额 2/3 的共有人同意	(245)
12 医疗广告虚假宣传, 受害患者获 赔偿	(246)
13 二手手机冒充新机, 消费者要求 换货	(247)
14 假礼品揽业务, 被识穿真赔钱	(247)

范 本

委托合同	(248)
委托代理书	(252)
办理机动车业务委托授权书	(254)
汽车买卖合同	(255)
商品房买卖合同	(257)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	(264)
赠与合同	(265)
房屋租赁合同	(266)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71)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	(27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2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	(27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 同	(278)
❶ 赡养、抚养与继承	(280)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80)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10. 22)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 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 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 函(1990.2.10)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 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 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3.21)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幼送人抚养的	

女儿对其生父赡养义务问题的复 函(1963.7.4)	(287)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1991.4.2)	(287)
批量办理赡养协议公证细则(1992. 8.4)	(289)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旅哥华侨向 国内汇寄赡养费办理所需公证书 事的通知(1984.1.5)	(289)

案 例

01 父母健在, 儿子分家案	(290)
02 被继承人没有死亡, 遗嘱能否执 行	(290)
03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290)
04 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	(291)
05 继承权丧失纠纷案	(292)
06 继承人遗弃、虐待被继承人, 其 子女能否代位继承遗产	(293)
07 孤寡老人的邻居与家人遗产纠 纷案	(294)
08 遗嘱的撤销、变更案	(294)
09 两份自相矛盾的遗嘱纠纷案	(295)

范 本

赡养协议公证书	(295)
继承公证书	(296)
赡养继承协议书	(297)
遗产分配协议书	(298)
遗嘱	(299)
自书遗嘱	(300)
代书遗嘱	(301)
遗嘱公证书	(303)
受赠公证书	(303)
附义务的遗嘱	(304)

第三章 社会保障

❶ 社会保险	(306)
--------------	-------

规 则

① 一般规定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28)	(30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若干规定(2011.6.29)	(346)
②社会保险登记	(350)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	
3.19)	(350)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009.7.23)	(352)
③缴费	(35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	
22)	(355)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	
9.26)	(358)
④个人权益记录	(36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2011.6.29)	(362)
⑤争议处理	(365)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	
5.27)	(365)
②养老保险	(369)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369)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2014.4.	
21)	(369)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7.	
16)	(37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12.3)	(373)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11.6.7)	(376)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	
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8.	
6)	(3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	
法的通知(2009.12.28)	(380)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9.9.1)	(38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	
理暂行办法(2011.3.3)	(385)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费提取	
使用办法(试行)(1992.2.19)	(38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做好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8.17)	(3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法的	
通知(2008.2.3)	(392)
②个人账户管理	(39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	
行办法(1997.12.22)	(392)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2014.2.24)	(403)
③工龄计算与退休年龄	(404)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	
法(1978.6.2)	(404)
④养老待遇	(4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	
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	
知(2001.7.5)	(406)
⑤企业年金	(407)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407)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4.30	
修订)	(40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2004.	
12.31)	(418)

标 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	
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	
知(2011.5.27)	(420)

③基本医疗保险 (421)**规 则**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421)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7.7.10) (4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2009.4.8) (4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2009.12.31) (428)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5.21) (4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1999.12.16) (429)

④社会救助 (431)**规 则**

①一般规定 (43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2.21) (431)

②最低社会保障 (436)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997.9.2) (436)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2007.7.11) (43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440)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2008.10.22) (442)

③特困人员供养 (444)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1.21) (44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式样的通知(1994.7.26) (44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五保户坚持“入院自愿,出院自由”原则的通知(1986.

3.7) (447)

④医疗救助 (448)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13.12.23) (4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2005.3.14) (450)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2009.6.11) (452)

标 准

民政部关于公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公告(2006.12.25) (455)

⑤住房保障 (457)**规 则**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3.24修订) (457)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11.8) (46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2007.8.7) (466)

⑥慈善 (470)**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6.28) (470)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3.8) (473)

⑦遗赠扶养 (478)**规 则**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1991.4.3) (478)

案 例

01 何某遗赠纠纷案 (480)

02 同居人继承应当按照遗赠关系处理 (480)

03 遗赠继承纠纷案 (480)

04 林某的遗产该归谁 (481)

05 画家遗赠债务清偿案 (481)

范 本

遗赠书 (482)

遗赠扶养协议 (483)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484)

第四章 社会服务

①养老服务及设施 (485)

规 则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若干意见(2013.9.6) (48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
作的意见(2006.4.9) (490)

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
的指导意见(2013.7.30) (4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民
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等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
划建设工作的通知(2014.1.28) (497)

标 准

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商
务部等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
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1.26) (499)

②养老机构 (502)

规 则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
5.5 修订) (50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6.28) (50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5.5 修
订) (507)

商务部、民政部关于香港、澳门服务
提供者在内地举办营利性养老机
构和残疾人机构服务有关事项的
通知(2013.2.17) (510)

民政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
数民族群众养老机构建设工作的
通知(2011.8.30) (511)

标 准

国家级福利院评定标准(1993.4.22) (512)

③养老服务人才 (513)

规 则

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2012.12.

28) (513)

④责任保险 (515)

规 则

民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老龄办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
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2.
28) (515)

第五章 社会优待

①一般规定 (518)

规 则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
民法院、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
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013.12.30) (518)

②户籍档案 (522)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1.9)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7.5 修
正) (524)

③诉讼费用 (527)

规 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015.1.30) (52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528)

④法律援助 (534)

规 则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53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诉讼
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9.22)
..... (5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4.5 修订) (53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①民事责任 (540)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12.26)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551)

流 程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553)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554)

②行政责任 (555)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27修正)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10.26修正) (561)

③刑事责任 (574)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14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 (5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12.13) (576)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四章 社会服务
- 第五章 社会优待
- 第六章 宜居环境
-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基本原则】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总体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社会保障】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社会责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宣传教育】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社会研究】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的义务】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法定节日】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养老基础】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患病、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的赡养】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老年人的住房保障】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老年人承包的田地及其林木、牲畜的收益】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

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义务的强制性】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赡养协议】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的财产权益】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扶养义务】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对老

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监护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章 社会 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制度】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险制度】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护理保障工作】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救助】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住房照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老年人福利】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养老金及其他待遇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物质帮助】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扶养、扶助协议】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社区养老服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

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策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分类管理和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的条件】设

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的许可、登记】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的变更、终止】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服务协议】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八条 【养老责任保险】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各级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条 【健康教育和医学研究】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一条 【老龄产业】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二条 【优待老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三条 【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享受物质帮助提供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四条 【重大事項询问并优先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項时,应当就办理事項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五条 【法律援助】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